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召开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主要议题等相关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 3、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A 座 18 层公司大会议室
-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 5、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6、股权登记日：20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
- 7、出席对象：
 - （1）截至 20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全部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两项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详细情况已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1月6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A座18层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82。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010-62212336-656）或信件请于2013年11月6日17:00点前送达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

四、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A座18层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0082

电话：010-62212336

传真：010-62212336-656

联系人：许菲

五、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1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增加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